深圳市群众文化专业（副高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破格 |
| 申报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  普通破格：按《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群众文化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具有群众文化馆员职称，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用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破格申报：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主要参与（含创作、表演、辅导等）的作品，获得国家群星奖。  🞎（三）获得由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文联下设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群众文化比赛、活动个人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起主要作用。  🞎（四）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主要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成功并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1项。  🞎（五）在群众文化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六）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七）取得群众文化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群众文化工作1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  1.《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4年）  2.（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条件：  1.学历证书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3年  🞎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5年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 7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系统掌握文艺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从事艺术普及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6次以上，其中大型2次以上。  🞎（2）完成定期、定项目指导专业人员进行学术研究和业务实践8人以上。  🞎（3）完成辅导业余创作作品15部（件）以上，或完成中等以上专业培训的教学工作8项以上，培训较高层次业余文艺人才120人次以上。  🞎（4）创作的作品达到下列数量之一：大型作品（戏剧、音乐、舞蹈）1部，或中型作品2部，或小型作品10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24件；大中型剧本、长中篇小说1部，或诗歌集、散文集2部。  5.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保护、传承、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1项以上。  🞎（2）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或交流传播活动活动6次以上，其中大型2次以上。  6.从事文化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制定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相关建设规划、标准、行业规范或指南1项或以上。  🞎（2）主要参与实施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建设、数字服务推广相关工作，完成市（厅）级以上相关项目2项。  🞎（3）主要参与制定并付诸实施1项省（部）级或2项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或行业标准。  🞎（4）对公共文化服务进行系统研究，主持或主要参与并按期完成省（部）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项目，在理论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1项以上或撰写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  🞎（5）主要参与文化馆业务协调或文化馆阵地运营、文化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或主持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刊物或资料编撰的出版发行，有一定影响力。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  🞎2.独立创作、辅导（导演）的大中型新作品，获国家一等奖1次或二、三等奖各1次，或获省（部）级一、二等奖各1次或二等奖3次。  🞎3.独立创作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获国家二等奖以上1次或三等奖2次，或获省（部）级一、二等奖各1次。  🞎4.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有较大影响和特色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3次，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推广，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5.独立编写15万字以上的艺术普及教材，并被省内同行推广采用。  🞎6.主要参与完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成功并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1项以上；或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展示展演、宣传推广，在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作出贡献，取得较显著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7.对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或主要参与的大型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取得较大影响和较好的社会效益，获评省级及以上重点或优秀项目称号。  🞎（2）主要参与大型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3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3）主要参与制定文化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其中3项正式颁布实施。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独立撰写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在省级学术研讨会宣读并获奖论文 2 篇。  🞎5.独立撰写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 1 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的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文化、宣传部门主办的艺术项目中，独立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可等量替代有效论文 1 篇（最多不超过 1 篇）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